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原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388.40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332.20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原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（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共用车间生产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 日）；以岭牌怡梦饮料、以岭牌津力旺饮料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；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中成药、医药保健品、传统医疗器械、西药、生物制品、卫生辅料的研究、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。

修改为：“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（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共用车间生产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 日）；**保健食品的生产**（许可生产保健食品品种以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）；**饮料**（其他饮料类）、**方便食品**（其他方便食品）的生产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

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；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中成药、医药保健品、传统医疗器械、西药、生物制品、卫生辅料的研究、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。（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3、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为 563,884,000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3,884,000 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为 563,322,000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3,322,000 股。